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04日

發文字號：南執忠102年他執字第00000031號

主旨：本分署102年度他執字第31號義務人永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他執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義務人永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人郭銘川之繼承人郭森江不動產公告應買通知乙件，義務人之擔保人郭銘川之繼承人郭森江得隨時向本分署忠股書記官領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第81條

附記：第5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張雍制

10/4
忠